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暨高雄少年觀護所

111年第1次儲備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名額：擇優儲備若干名。

二、甄選資格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7、28條各款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1項規定者。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體格檢查須至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辦理)

1、視力：各眼裸視未達0.2。但矯正視力達1.0者不在此限。

2、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者。

3、辨色力：色盲或色弱者。

4、重度肢障者。

5、經教學醫院證明患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6、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或 X 光檢查異常者（可擇一檢查）

7、有法定傳染病或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指派職務者。

三、甄選方式：面試。

四、工作項目及地點：擔任本所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勤務（含日夜間勤務）及臨時交辦事項，工作地點位於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5號。

五、約僱期間：依職務出缺或核定情形僱用，惟約僱期間如遇僱用原因消滅者，應無條件解僱。

六、報名時間：

自公告日起至111年1月11日止。

七、報名方式：

為配合防疫，報名得採下列二種方式，證件不齊或逾期者，恕不受理報名亦不退件：

（一）以郵寄方式通訊報名：郵寄至遲應於111年1月11日下午5時前送達本所收發室(以本所收發章日期為憑，信封註明「報名儲備約僱人員甄選」，地址：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5號，聯絡電話：07-6154080分機203)。

- (二) 以電子郵件方式報名：將報名簡歷表、自傳及具結書(填寫並簽名以 pdf 檔傳送)及應繳證件 pdf 檔傳送至 ksbp@mail.moj.gov.tw，郵件主旨書寫「(姓名)OOO 報名儲備約僱人員甄選」，以收到報名表件之日期時間為報名之日期，需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郵件，以免損失報名權益。

八、應繳下列文件：

- (一) 簡歷表(含簡要自傳)及具結書各1份，(請自行粘貼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
- (三) 退伍令或相關兵役證明文件影本1份。
- (四) 應考人於錄取報到時應繳交體格檢查表，檢查結果如為不合格則不予約僱。

九、資格審查：資格不符合者，本所將逕以電話通知。

十、面試日期：暫訂111年1月18日(星期二)於本所二樓會議室舉行，甄選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應試。面試人員名單及時間於面試前公告於本所網站，不再電話通知，請隨時上網查詢。

十一、其他事項：簡章等相關表件請自行至本所網站(<http://www.ksb.moj.gov.tw>)下載列印。報名時請於證明文件影本簽名及註記「與正本相符」，所繳各項證明文件，如有偽、變造情事者，經查明後撤銷參加甄選或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十二、本次甄選係儲備性質，經錄取者列入候用名冊，候用名冊有效日期為111年7月31日止，錄取名單將公告本所網站，嗣後將視職務出缺按錄取名次之先後順序通知僱用，經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候用資格。

十三、約僱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報酬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支給：

- (一) 高中(職)畢業，未具有「與監所戒護管理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或1年以上經驗者」：月支27,434元。
- (二) 高中(職)畢業，具有「與監所戒護管理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或1年以上經驗者」：月支31,175元。
- (三) 高中(職)畢業，具有「與監所戒護管理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經驗者」：月支34,916元。
- (四) 專科學校以上畢業者：月支34,916元。

十四、僱用期間並應遵守工作指派，如因工作不力、違背規定，立即解

僱；僱用期限屆滿或出缺原因消滅或僱用原因消失或因制度改變得隨時解約，應即解僱，不得異議。

十五、本甄選錄用人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禁止兼職」規定，公告錄取並通知進用日前應將他項兼職完成放棄程序，進用報到後一經發現違反規定立即予以免職，並追繳已支付之各項給付。